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09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，各行其是，相關配套措施，亦不夠周延，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，並衍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、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問題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2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